

#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6 月 6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银行	
基金主代码	1682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行 A 份	银行 B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150291	150292

易代码		
-----	--	--

注：

(1)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81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3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9,150,258.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739.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9,150,258.07
	利息结转的份额	5,739.14
	合计	259,155,997.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5日

注：

(1) 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4) 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250,874,241.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8,281,756.21份。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r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85003210、400-160-6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银行A份额与银行B份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上市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